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wan Petroleum Supply Base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wan Petroleum Supply Base Co.，Ltd.

注册资本:2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肇平

成立日期:1984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8068

电话:0755-26694211

传真:0755-26694227

公司网址:http:/www.chiwanbase.com

电子信箱:sa@chiwanbase.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已于2012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证许可［2012］114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7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5.7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起息日:2012年12月17日。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金兑付日:2019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十八）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二十一）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2年12月13日
发行首日:	2012年12月1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18日
网上申购日:	2012年12月17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1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肇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
联系人:	孙玉晖
电话:	0755-26694211-2316
传真:	0755-266942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项目主办人:	周悦、夏雪
项目组其他成员:	蹇敏生、王哲昊
电话:	010-58568120、010-58568077
传真:	010-5856814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经办律师:	孙林、黄亮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经办会计师:	王宇桥、李荣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五）担保人

名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1-12楼
联系人:	李海燕
电话:	0755-26853687
传真:	0755-2685125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经办分析师:	魏巍、曹张琪
电话:	021-63015956
传真:	021-51019030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3619027306965
联系人:	余清波
电话:	010-585660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并出具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信用级别表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是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经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采取了保证担保的增信方式,由南山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主体评级与债券信用评级有差异。

南山集团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起到了保障作用,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投资者的利益。在考虑南山集团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下,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较好的债券信用评级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市场融资效果,在更好的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也可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①我国海洋石油勘探的发展将为石油后勤服务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南海海域是全球范畴内石油储量与可开采储量较丰富、开采潜力较大的海域,随着我国南海油气资源开发的步伐日益加快,未来海洋石油后勤服务将具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石油后勤服务业务区域垄断优势突出,运营状况良好。作为我国四大石油后勤服务基地之一,公司赤湾基地占有南海东部作业区的大部分后勤服务市场份额,区域垄断优势较为明显,战略地位十分显著。公司赤湾基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地理位置,石油后勤服务业务的产业配套环境较为完善,客户关系良好,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③公司物流园区区位优势显著,集散效应较好,仓储设施品质高端,物流园区业务发展空间较大。作为国内著名的物流园区开发商和运营商之一,近年来公司各地物流园区的发展状况较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④盈收规模逐年上升,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营业毛利率近三年均保持在60%以上,盈利能力较强,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关注

①惠州基地的建设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惠州基地,建成后的新基地面积将是公司石油基地面积的2倍左右。未来惠州基地的建成投产将改变南海东部石油后勤服务多年来被公司赤湾基地所垄断的格局,公司石油后勤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②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公司未来投资项目金额较大,计划投资的项目主要为天津临港经济区、江苏省南通港闸区和广州A地块物流园等,计划总投资预算为13.18亿元,其中由南山集团投资的金额为2.98亿元。随着公司新增项目的推进,公司生产能力将逐步增强,不过这亦将增加其未来的资本支出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中诚信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不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e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2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8.1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招商银行	100,000	39,940	60,060
2	工商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3	平安银行	20,000	13,000	7,000
4	中国银行	52,000	15,990	36,010
5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	2,357	17,643
合计		212,000	81,287	130,713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发生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1年9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中市协注［2011］MTN1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2年3月7日,本公司发行此次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6%,综合利率水平6.436%。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7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8.4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基于合并财务报表）

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8	0.81	0.46	0.72
速动比率	1.38	0.81	0.46	0.71
资产负债率	64.14%	61.38%	59.31%	57.95%
资产负债率(基于母公司财务报表)	66.73%	65.20%	55.36%	57.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836.78	22,335.64	21,091.92	16,573.81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74	3.60	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7	11.44	8.73	7.84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71	156.16	123.75	80.3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作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2012年1-6月存货周转率时作年化处理

第三节 担保事项

根据2012年5月28日南山集团关于同意为深基地发行不超过5.7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南山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1-12楼

4、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5、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深）审字［2012］393号及南山集团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南山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69,980.00	2,333,994.41
总负债(万元)	1,553,620.53	1,447,934.55
净资产(万元)	916,359.47	886,059.86
资产负债率	62.90%	62.04%
流动比率	1.95	1.57
速动比率	1.12	0.88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353.88	673,341.66
利润总额(万元)	54,882.45	138,596.73
净利润(万元)	42,929.36	110,285.42
净资产收益率	4.68%	12.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4%	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4%	2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	15.90%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38%	6.86%
净利润	17.21%	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	21.16%

（四）担保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港口、货运	644,763,730.00	57.5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仓储、物流	230,600,000.00	51.79
深圳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0	100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	集成房屋及板材生产、销售、租赁	200,000,000.00	100

（五）担保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南山集团主要业务可分为港航运输、石油后勤和物流园区、房地产开发、集成房屋体系等四大板块。除由本公司主要运营的石油后勤和物流园区业务外,港航运输、房地产开发、集成房屋体系三大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南山集团的其他三家重要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运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赤湾、妈湾及东莞麻涌港区为依托,主要经营港口装卸、堆存、运输、代理及其他业务。基于广东省外向型的产业经济结构,目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装卸的货种主要为集装箱和粮食、化肥等散杂货。截至2011年末,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共经营18个生产性泊位,年通过能力6500万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泊位主要为集装箱泊位和散杂货泊位,其中集装箱泊位年通过能力5500万吨,散杂货泊位年通过能力1000万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2011年,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集装箱吞吐量579.3万TEU。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40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41.06亿元,资产负债率37.22%。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8亿元,净利润6.68亿元。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在深圳、苏州、长沙等地分别成立项目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经过8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具备一定资质和规模的全国性房地产公司。在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的房地产项目中,上海海湾大厦被评为外滩25栋标志性建筑之一,广州新康花园被评为广州市10大康居明星楼盘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末,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为912,722万平米,开发运作项目分别是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半岛一号项目、长沙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苏迪亚诺住宅项目、苏州招商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小石城、金城1958项目。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539.81亿元,所有者权益250.1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2.54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主要从事集成房屋及建材业务的股权投资及管理。目前已经形成以集成房屋、船舶舾装、建筑钢结构、建筑围护材料四大业务板块为主的业务组合体系。通过实施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区域为中心的三大区域城市群带发展以及其它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战略,其产品已辐射到全国20 多个省市和欧洲、美国、日本及东南亚各个国家,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9.90亿元,所有者权益23.5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38亿元,净利润1.11亿元。

（六）担保人资信情况

南山集团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山集团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为163.4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0.09亿元,尚有73.40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七）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期公司债券外,南山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到期时间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亿元	2013年7月29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亿元	2017年3月9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贷款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亿元	2027年3月31日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亿元	2017年4月10日
			5亿元	2019年4月10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山集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6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共计17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18.55%。若考虑公司本次5.70亿元的公司债券金额发行,南山集团对外担保占其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重将为24.77%。

（八）偿债能力分析

从资本结构来看,近年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投资规模的增加,南山集团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均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1年末,其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33.40亿元和88.6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97%和8.7%;资产负债率为62.04%,同比增加4.28个百分点。南山集团整体负债规模适中,财务结构稳健性较好。

从盈利能力来看,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南山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2.11亿元、53.86亿元及67.33亿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毛利方面,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南山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35.09%、39.10%及35.30%。2011年度,南山集团实现净利润11.03亿元。总体看来,南山集团经营状况较好,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提升,南山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从偿债指标来看,近年来南山集团债务规模有所增加,但偿债指标依然保持较好水平。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南山集团 总债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分别为2.98、2.99和4.07,2011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口径计算的利息倍数为4.81倍,盈利对债务利息的覆盖能力处于较强水平。

报告期内,南山集团的贷款偿还率均为100%,不存在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的情况。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2年5月28日,南山集团出具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的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7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含本数）。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发行人如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鉴于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担保人同意对上调利率后增加的利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和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一）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在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成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会计年度报告起两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wan Petroleum Supply Base Co.，Ltd.

注册资本:2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肇平

成立日期:1984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8068

电话:0755-26694211

传真:0755-26694227

公司网址:http:/www.chiwanbase.com

电子信箱:sa@chiwanbase.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基地B

股票代码:200053

二、公司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12号文批准,由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设立,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众）公司。1995年5月11日和1995年6月16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12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3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23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发起人以评估前账面存量净资产折A股119,420,000股,折B股51,180,000股,并向境外投资者增量发行B股60,000,000股,以港币2.82元作为发行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5］第14号《市通知书》,本公司的股票于1995年7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27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对公司的实收股本进行验证。发行上市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9,420,000.00	A股	119,420,000	51.79
2	新加坡海洋联合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51,180,000.00	B股	51,180,000	22.19
3	境外投资者	60,000,000.00	B股	60,000,000	26.02
合 计		230,600,000.00		230,60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3］2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复,发行人股东新加坡海洋联合服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118万股非上市外资股自2004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0,6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9,420,000	51.79
1、发起人股份	119,420,000	51.79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420,000	51.7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11,180,000	48.21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1,180,000	48.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0,6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非流通股份数量(股)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股股东	119,420,000	51.79	119,420,000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 LTD.	境外法人	45,890,000	19.9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9,803	1.37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937,950	0.41	0
李树春	境内自然人	681,720	0.30	0
WU CHI LI	境外自然人	575,800	0.25	0
李明亚	境内自然人	550,480	0.24	0
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	境外法人	473,116	0.21	0
潘柏	境内自然人	392,100	0.17	0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H.K.）LIMITED	境外法人	390,002	0.17	0

（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下转D3版）

证券简称:深基地B　证券代码:200053　公告编号:2012-6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深基地"或"公司"）发行不超过5.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2号文核准。

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0,672.65万元（合并报表),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3.4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00%,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7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989.42万元（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于2012年8月7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事宜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目前各方难以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发行人决定终止上述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2月11日复牌。发行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事项。

4、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5.7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7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5、本期债券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00%,最终票面